

#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

## 第 2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14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施明哲召集人

肆、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伍、報告案(14:00~15:00)

陸、綜合討論(15:00~15:50)

委員發言重點：

### 一、施明哲召集人

- (一) 園區營運期間交通議題，本院已與臺北市政府開過幾次會議，將針對南港地區交通（包括南港車站、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及中研院）整體評估，以短、中、長程方案逐步改善，兼顧園區交通及居住環境品質。
- (二) 有關建築物鳥擊議題，經過資料收集並邀請師範大學李壽先教授至園區勘查，除目前建築物採低反射率（15%）玻璃可降低鳥擊外，經評估鳥擊機率較大的位置（鄰近次生林的建築物）將加設防範措施（貼紙等）。
- (三) 園區營運後，將訂定夜間需拉窗簾等管制措施，避免夜間燈光影響自然生態。
- (四) 有關穿山甲議題，目前可先針對穿山甲的兩大危害包括野狗、路殺（road kill）處理，加強防護與阻隔。園區營運期間將成立環境生態保育組，並尋求特有生物中心等專家學者之協助，一起維護園區生態與景觀。
- (五) 統包商於本會上承諾於 106 年 1 月生態池會完工，依目前預定進度至少延遲 3 個月，將要求統包商具決策能力之高層人員作說明，並依統包契約追究責任。另監造單位就統包商出工數進行檢討。
- (六) 本案監測資料，將請院內研究人員協助建置資料庫。

### 二、李培芬副召集人

- (一) 這麼多年來的監測數據多，不知生態和環境監測之資料是否已經建立資料庫可供查詢？
- (二) 生態監測之比較，除了施工期之結果外，也應包括環說書和施工前之相關調查成果。

- (三) 斑腿樹蛙之控制，請榮工公司要求園藝廠商在植栽進入園區前作必要的清理，不要在事後進行防治移除工作。

### 三、陳宗憲委員

- (一) 統包團隊將生態池棄土運出期程延至 106 年 3 月 30 日，晶化完成日期延至 4 月 30 日，若有延遲或天氣因素，晶化是否可能在 4 月底完成，5 月進入汛期是否能進行晶化施工？
- (二) 生態池邊坡整地期程延後，一直無法種樹，尤其無法在合適的季節（冬季）種樹，請統包商詳加規劃生態池東、南側未來種樹之時程。

### 四、林忠委員

上次反映家驛橋西側路面坑洞情形，統包商已修復。但東側近生態池路段，大車通過時會有異常的聲音，且路面有龜裂情形，恐有安全疑慮，請統包商立即改善並定期巡查評估，加強維護管理。

### 五、徐新貴委員

- (一) 南北兩側生態保留區於 106 年 1 月 10 日發現有廢棄小徑被清理及小徑末端有生火遺跡，原因目的何人所為未說明。在影響部份，生態監測單位所述相機遺失、盜採林木等情形，與前開 2 事件有無直接關係，請補充說明。
- (二) 環保局 105 年 11 月~106 年 1 月，稽查 21 次，不合格 11 次，超過一半，還被要求參加講習，隔月也不合格，4 次無具體成效，請提改善對策。
- (三) 樹木銀行樹木死亡率高，淪為樹木墳場，應立即改善及追究責任。連楓香都能種死，實屬不易。

### 六、陳德鴻委員

- (一) 東北角臨時性積水區應利用人工輔助方式，提供動力引水，以改善漸趨乾涸之困境，提供所需生態功能。
- (二) 斑腿樹蛙已入侵本園區，且與台北樹蛙棲地重疊，應提具體移除期程、移除方法及成效評估等，以確保保育成效。
- (三) 雖然統包商預定 106 年 3 月底完成土方移置作業，但依往例，這個期程勢必延後。因此當考量全區的生態復育，應優先北側面的復原，讓北側的生態功能儘早發揮作用。

### 七、陳世揚委員

- (一) 針對華梵所提，生態補償並未達到成效，且很多鳥類及兩棲

保育類的調查數量減少，請院區是否能針對這些存在的問題，提出相關的對策。

- (二) 可否請工程單位提出當初移出的魚類的數量及目前存活的數量作比較。
- (三) 請教施工單位對生態破壞人員的處置。
- (四) 原假植植物如果死亡，是否考慮補植其他物種。
- (五) 請提出斑腿樹蛙目前的移除對策進度。
- (六) 請施工單位提出外來種移除的確實作法。

#### 八、曾雲龍委員

- (一) 生態監測資料需由長期資料的統整，才能有效了解生態環境的變化，進而提出因應方案。105 年 11 月因招標因素由華梵團隊改為野聲團隊。請提出團隊更換是否影響監測資料及方法之延續性，並提出如何維持資料有效性及一致性。
- (二) 野聲團隊接手監測後，立即提出許多生態異常情況並提出處置建議，請說明處置狀況。
- (三) 第九案專案管理工作提出每一項的執行建議，請提出執行狀態。
- (四) 針對華梵團隊提出的建議，如持續監測（園區完工後的長期生態監測時間及方式）。東北角臨時性積水濕地漸趨乾涸的狀況，請具體說明未來執行方案。

#### 九、曾晴賢委員

- (一) 前次會議意見 3 之預防性移棲效果甚差，回覆所謂因不可抗力因素死亡，乃推託之詞，要遞補所需之作為意義，應邀請專家協助改善設備和管理。
- (二) 前次會議意見 4 螺貝類調查點和採集方法均有改進之處，宜再檢討。
- (三) 前次會議意見 8 之數量表示應做到最簡單的約分。

#### 十、談莉娟委員

- (一) 請說明樹木銀行植栽種植與養護狀況不佳之原因？並提出後續實質之改善內容。
- (二) 動物通道因岩盤導致無法開挖，請說明回填方式與原設計之差異分析。

#### 十一、張曉風委員

- (一) 沒有執行就是欺騙，簡報中聽不到相關具體的執行內容，應

將何時督導、督導內容及結果做說明。

- (二) 野狗會傷害穿山甲，粗暴的工程比野狗的傷害更大。整個施工過於粗暴，對環境與生物不夠友善。

## 十二、王立委員

- (一) 請施工單位對研究院路的車輛進行完整的調查，之前車流調查報告忽略上午調撥車道之影響。
- (二) 1 萬  $M^3$  土方外運，以每輛卡車運 15  $M^3$  來估算，需約近 700 輛次，然未提計畫將造成居民困擾。
- (三) 請檢討評估三重埔埤的水源，針對生態滯洪池未來枯水期能否由該處補償提出說明。
- (四) 樹木移除死亡率高應追究相關責任。

## 十三、吳漢忠委員

施工之後之廢棄物，應立即處理，避免影響生態，或造成動物誤食。

列席單位發言重點：

### 一、陳章波先生

因統包商不尊重本監督委員會的意見，以及中研院對建築工程進度要求大於生態先行結果。建議馬上敲定完工日期，訂定懲罰機制，避免一再拖延下去。

### 二、謝蕙蓮女士

- (一) 不同意統包商將生態池中的土方暫置區移除作業設定在 106 年 3 月 30 日完成。必需再提前，至少要让生態池晶化作業有 3 個月的時間。2 月底前完成移除也已非常急促，難以於汛期前完成生態池晶化。
- (二) 東北角臨時積水溼地的生態補償功能，目前已瀕臨喪失。生態補償為環許承諾之一，院方對此有何實際作為？
- (三) 對於施工工地周邊森林生態、監測儀器等遭人干擾、破壞、盜捕（水生動物），執行處罰的情形，請施工單位說明。PCM 在執行建議上以「不得」、「禁止」、「依約處罰」……等做成建議，但要實際執行處罰才有嚇阻效果。

### 三、中研里辦公處謝志勇里長

- (一) 本里民眾反映施工單位於小年夜施工至半夜，且大年初二即開工，造成居民的困擾。
- (二) 本里民眾多次反映施工單位違反大型車輛禁止進入 12 巷之規

定，106 年 2 月 9 日及 2 月 17 日里長也親眼看見。

(三) 工區車輛佔用私人車位，甚至與幼稚園娃娃車因停車起衝突，影響里民停車及安全。

(四) 園區規劃之停車位 525 席是否足夠容納未來園區車輛停放？  
如果不夠應何解決？

柒、會議結論：

- 一、統包商之生態滯洪池進度嚴重落後，暫置土方移除、池底晶化、邊坡整地及喬木地被種植等重要工項均再度延遲，現防汛期將至且植栽栽植適期（清明節前）亦將結束，請統包商加派人員及機具趕趕；並請專管及監造單位依約究責。
- 二、生態監測部分，園區完成後至少會持續 6 年以上。園區營運期間，將成立生態環境保育組，並請陳宗憲老師協助規劃，兼顧園區開發與環境生態保護。
- 三、里民反映事項、生態監測團隊所提建議及斑腿樹蛙移除議題，請專管及監造單位列管，並督導統包商於 106 年 3 月 27 日前提出書面說明。

捌、基地現勘（15:50~16:30）：詳後附摘要

玖、散會(16：30)

##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第 2 屆第 5 次會議 現勘摘要

一、時 間：106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16 時整

二、地 點：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生態池南側

三、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陳宗憲委員、陳世揚委員、陳德鴻委員、林忠委員、張曉風委員、談莉娟委員、徐新貴委員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許先才專案經理、陳玠穎；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周之度專案經理、劉兆軒、葉佳儒；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李國良專案協理、連立仲、詹佳霖、林恩平；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 - 安怡中；野聲環境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 林宗以；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 黃建亮導演、翁嫻婷、蔡宗儒；中央研究院 - 張貽翔科長、邱志昇科長、鍾誠惠、吳政上諮詢專家、謝蕙蓮女士

四、現勘照片



1. 委員於生態池西南側聽取榮工公司簡報



2. 委員於生態池西南側聽取榮工公司簡報



3. 委員於生態池東南側動物通道 C 勘查



4. 生態池東南側動物通道 C 施工現況